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包括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授权公司董事、总裁李虹先生主持，公司总法律顾问李舸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总裁李虹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现提议聘任庄恒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审查，庄恒前先生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向首批 1,2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虹、吴国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